

您還必須填寫CLETS-001表「保密CLETS資訊」，並在提交本申請時將該表交給書記員。

1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的姓名：
 _____ 年齡：_____

僅供參考

本家中您的律師（如有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（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2 您希望受到保護、免受其虐待的人的姓名：

對您希望受到保護免受其傷害的人的描述：

性別： 男 女 身高：_____ 體重：_____ 頭髮顏色：_____ 眼睛顏色：_____

種族：_____ 年齡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地址（如知道）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3 您是否希望下達保護您的家人或家庭成員的命令？ 是 否
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列出：

全名	性別	年齡	與您住在一起？	與您的關係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_____

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100, Protected People」（DV-100表，受保護人）的標題。

4 您與第②項中的人士是什麼關係？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）：

- a. 我們現在是夫妻或經過登記的配偶。
- b. 我們曾經是夫妻或經過登記的配偶。
- c. 我們目前同居。
- d. 我們以前曾經同居。
- e. 我們是有血緣、婚姻或領養關係的親屬（請具體說明關係）：_____
- f. 我們正在約會或曾經約會，或者我們已經或曾經訂婚準備結婚。
- g. 我們是一名或多名18歲以下子女的共同父母：

子女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子女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子女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100, Protected People」（DV-100表，受保護人）的標題。

h. 我們已為我們的子女簽署一份「父親身份自願聲明」。（如果有，請附上一份副本。）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請勿提交法院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書記員在表格存檔時填寫案例號碼。

案例號碼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如果您沒有任何此類關係，法院可能無法考慮您的請求。請閱讀DV-500-INFO表，獲得幫助。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

5 其他法院案例

a. 您本人或第③項中所列的任何其他人是否曾經涉入與第②項中的人的其他案例？

是 否 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勾選每一種類型的案例，並說明每一個案例的提交地點和時間：
 案例類型 提交案例的縣或部落 提交案例的年份 案例編號（如知道）

- 離婚、婚姻無效、合法分居 _____
- 民事騷擾 _____
- 家庭暴力 _____
- 刑事犯罪 _____
- 青少年、受撫養、監護 _____
- 子女贍養費 _____
- 父母身份、父親身份 _____
- 其他（請具體說明）：_____

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100, Other Court Cases」(DV-100表，其他法院案例)的標題。

b. 目前是否有任何家庭暴力限制/保護令（刑事、青少年、家庭）？

是 否 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附上一份副本（如有）。

勾選您希望下達的命令。

6 個人行為命令

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不要對我或對第③項中所列的任何人有以下行為：

- a. 騷擾、襲擊、毆打、威脅、（在性方面或以其他方式）攻擊、拳擊、跟蹤、尾隨、折磨、毀壞個人財產、擾亂平靜、監控、（在互聯網上、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法）假冒他人或阻礙行動
- b.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聯絡，包括但不限於打電話、寄郵件、發電子郵件或採用其他電子方法將命令第②項中的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獲取任何受保護人的地址或地點，除非法院發現不下達此項命令的正當理由。

7 不得接近命令

a.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與以下人至少保持_____碼的距離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）：

- 本人 我的車輛
- 我的住宅 子女的學校或托兒所
- 我的工作或工作地點 第③項中所列的每一個人
- 我的學校 其他（請具體說明）：_____

b. 如果命令第②項中所列的人遠離以上所列的所有地點，他/她是否仍然能夠去自己的家、學校、工作、工作場所或汽車？ 是 否（如果回答「否」，請解釋原因）：

8 搬出命令

（如果第②項中的人與您同住，您希望這個人遠離您的住所，您必須提交下達搬出命令的請求。）

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搬出並不得返回（地址）：

本人有權在以上地址居住，因為（解釋原因）：_____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

- 9 槍支或其他武器或彈藥**
我認為第②項所列人士擁有或控制槍枝或其他武器。 是 否 不知道
如果法官批准命令，將命令第②項中的人不得擁有、持有、購買或接收武器或彈藥。將命令該人士向持照槍支經銷商出售或儲存或向執法機構上繳他/她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槍支或武器。
- 10** **記錄非法通訊**
本人請求法院批准本人有權記錄第②項中的人違反法官的命令與我通訊的內容。
- 11** **動物照護**
我要求對以下所列動物享有唯一的擁有、護理及控制權。我要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至少離開以下動物_____碼距離，並不得帶走、出售、轉讓、妨礙、隱藏、騷亂、攻擊、毆打、威脅、傷害或以其他方式棄置以下動物：_____

我要求動物與我在一起，因為：_____

- 12** **子女監護和探訪**
a. 我沒有子女監護或探訪命令，我希望下達該命令。
b. 我有子女監護或探訪命令，我希望更改該命令。
如果您提出下達命令的請求，您必須填寫和隨附DV-105表「請求下達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」。
您和另一名父親/母親可告訴法院，您希望成為子女的法定父母（填寫DV-180表「父母身份協議和判決」）。
- 13** **子女贍養費**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）：
a. 我沒有子女贍養費命令，我希望下達該命令。
b. 我有子女撫養命令，我希望更改該命令。
c. 我目前在接受或已經申請TANF、Welfare、CalWORKS或Medi-Cal。
如果您請求下達子女贍養費命令，您必須填寫和隨附FL-150表「收入和開支聲明」或FL-155表「財務狀況聲明（簡表）」。
- 14** **財產控制**
我請求法院允許我僅暫時使用、擁有和控制此處所列的財產：

- 15** **債務償還**
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在命令有效期內支付以下款項：
 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100, Debt Payment」（DV-100表，債務償還）的標題。
收款人：_____付款原因：_____數額：\$_____付款截止日期：_____
- 16** **財產限制**
我與第②項所列人士有夫妻關係或經過登記的配偶關係。本人請求法官命令第②項所列的人不得抵押借貸、出售、隱藏、棄置或毀壞任何擁有物或財產，除非是出於正常業務需求或是生活必需品。本人還請求法官命令第②項所列的人就任何新的或大宗開支向我發出通知，並向法院作出解釋。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

- 17** **配偶撫養費**
我與第②項中的人結婚或有登記同居關係，法院沒有下達配偶贍養命令。我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支付配偶贍養費。（您必須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完成、提交和送達FL-150表「收入和開支聲明」。）
- 18** **保險**
我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不得兌現、借款、取消、轉讓、棄置或更改任何由我本人或第②項中的人或我們的子女為受益人的保險或賠付，法院可能命令向配偶或子女（或配偶及子女）支付贍養費。
- 19** **律師費與開支**
我請求第②項中的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我的律師費和訴訟費。
您必須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填寫、提交和送達FL-150表「收入和開支聲明」。
- 20** **開支與服務付款**
本人請求由第②項中的人支付以下款項：
您可以請求獲得直接由第②項中的人造成的損失收益或服務開支補償（損壞的財產、醫療護理、諮詢、臨時住房等）。您必須在聽證時攜帶此類開支的證明。
收款人：_____ 付款原因：_____ 數額：\$ _____
收款人：_____ 付款原因：_____ 數額：\$ _____
- 21** **施虐者干預計劃**
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所列人士參加為期52週的施虐者干預計劃，並向法院出示完成該項計劃的證明。
- 22** **其他命令**
您還請求法院發佈哪些其他命令？ _____

 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100, Other Orders」(DV-100表，其他命令) 的標題。
- 23** **送達（通知）時間**
文件必須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五天由專人送達給第②項中的人，除非法院命令在更短的時間內送達文件。如果您希望在聽證會召開之前五天內送達文件，請在下方解釋這樣做的理由。如需獲得幫助，請閱讀DV-200-INFO表「什麼是專人送達證明？」

- 24** **免費將命令送達（通知）受禁制人**
如果您希望警官或法警免費將命令送達（通知）受禁制人，向法院書記員詢問您應該怎麼做。
- 25** **法院聽證會**
法院將應您的請求安排召開聽證會。如果法官沒有宣佈命令立即生效（「臨時禁制令」），法官仍然可以在聽證會之後下達命令。如果法官沒有宣佈命令立即生效，您可以要求法院取消聽證會。請閱讀DV-112表「放棄對臨時禁制令申請被拒的聽證要求」，瞭解進一步詳情。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

26 描述受虐狀況

請描述第②項中的人如何虐待您。虐待表示有意或毫無顧忌地對您造成或試圖造成身體傷害；或使您或另一個人有理由擔心即將受到嚴重身體傷害；或騷擾、襲擊、毆打、威脅、（在性方面或以其他方式）攻擊、拳擊、跟蹤、尾隨、折磨、對您進行監控、（在互聯網上、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）假冒他人、猛擊、打電話或與您聯繫；或擾亂您的平靜；或毀壞您的個人財產。（如需瞭解完整的定義，請查閱《家庭法典》第6203款和第6320款。）

- a. 最近一次虐待的日期：_____
- b. 誰在場？_____
- c. 請描述第②項中的人如何虐待您或您的子女：_____

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100, Recent Abuse」（DV-100表，最近一次虐待）的標題。

- d. 第②項中的人是否使用或威脅使用槍支或任何其他武器？ 否 是（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請說明）：

- e. 描述受到的任何傷害：_____

- f. 警察是否到來？ 否 是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警察是否給您或第②項中的人「緊急情況保護令」？ 是 否 我不知道
如果有，請隨附一份副本。

- g. 該命令保護 您 或 第②項中的人
第②項中的人是否曾經在其他時間虐待您（或您的子女）？
如果回答「是」， 請勾選此處，並使用DV-101表「虐待描述」，或在附加紙頁中描述任何以前的虐待，並註明標題「DV-100, Previous Abuse」（DV-100表，以前的虐待）。

27 其他受保護人

第③項中所列的人需要保護令，因為（描述）：_____

28 本表隨附的頁數（如有）： _____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 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▶ 僅供參考
_____ 簽名

日期： _____

律師姓名（如有）

▶ _____ 律師簽名

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